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宏

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轉介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10、14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宏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7、9至15、17、20至28、30至33、35至3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信宏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底某日，在南投縣某處向綽號「蝦猴」之男子購得依托咪酯油原料後，即於不詳時間在某汽車旅館，將丙二醇、丙三醇以1比1的重量混合後，再加入約10公克之依托咪酯油混合，加熱攪拌後，融合成依托咪酯溶液，等融合完成後再加入風味劑調味，完成後注入空煙彈後，以此方式製作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彈2顆。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信宏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時坦承不諱(14810偵卷第55-65、137-138頁；本院卷第12
03 1-130、261-275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
0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14810偵卷第67-70、73-79頁)、
0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4810偵卷第91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06 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4810偵卷第
07 93頁)、扣押物品照片20張(14810偵卷第95-104頁)、搜索現
08 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3張(14810偵卷第105-111頁)、欣生生物
0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9日欣毒性5918D055成分鑑定報
10 告書(14810偵卷第165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11 年10月9日欣毒性5918D060成分鑑定報告書(14810偵卷第175
12 頁)、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51-
13 252頁)、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53
14 -25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5 採信。

16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17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18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19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20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21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22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23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24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
25 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意旨
26 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製造」毒品
27 罪，不僅直接將毒品原、物料提煉製成毒品外，並包括以改
28 變毒品成分及效用為目的之非法加工、提煉、配置等行為
29 （如以毒品以外之物為原料，提製成毒品、將毒品精煉，或
30 使用化學或其他方法將一種毒品製成另一種毒品等）。若單
31 純以「物理方式」將各種毒品拼裝成另一種毒品，或改變毒

品使用方法（如將毒品混合、於加工過程中分裝毒品，或為方便毒品者施用所為之改變毒品型態等），除應視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外，倘其行為本身已變更毒品之效果或使用方法，於過程中已造成對社會秩序或人體健康潛在威脅者，自應成立「製造」毒品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應視具體個案，尚包括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以加工改製，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製造」之行為，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符。尤以近年來常見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或「菸油」之形式流通氾濫，係以將單一或不同種類毒品粉末與調味粉（如果汁粉）予以混合後封口包裝而成（咖啡包），或將液態毒品添加香精（菸油），可達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將依托咪酯油混合甘油、丙二醇、風味調和油、香精，是為了稀釋依托咪酯油原本的味道，純依托咪酯油味道太重會嗆鼻，而且毒品濃度太濃，會造成身體抖動，所以我才需要稀釋，這樣味道比較好等語（本院卷第274-275頁），足認被告此等行為係在改善依托咪酯外顯特性、感官體驗功效，所為已該當「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又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固混合有二種以上之毒品，然被告否認其對此加重構成要件有

所知悉或可預見，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未敘及被告知悉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之事實，論罪法條欄亦未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加重規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此復未指出證明方法、詳加辯論，爰不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114年4月底某日至同年6月5日上午7時51分許為警拘捕前，在某汽車旅館，陸續製成附表編號5、6所示之依托咪酯煙彈2顆，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14810偵卷第138頁、本院卷第271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其本案依托咪酯油之來源為綽號「蝦猴」之人（14810偵卷第63頁），惟經本院函請偵查機關查明偵辦，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佐賴政維函覆稱：有關被告所供述之毒品來源「蝦猴」，因無詳細交易時間及地點，亦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故無法進行查緝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3頁），足見依被告之供述，尚無從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調查或偵查，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本條項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製造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所為造成毒品氾濫，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惟被告製造本案毒品之目的係在供己施用，並無販售他人以牟利之情形，犯罪情節

較輕，及其製造毒品之數量、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廚師工作、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詳如附表所示），均屬違禁物，連同與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瓶子、夾鏈袋、煙彈外殼，亦一併視為違禁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之附表編號7、9至15、17、20至28、30至33、35至3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製造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268-26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關，亦非屬違禁物或其他應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 官 陳彥志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桉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出成分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	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
2	美托咪酯粉末3包	含有美托咪酯	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4
3	依托咪酯油1瓶(粉紅蓋)	含有微量依托咪酯	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5
4	依托咪酯油1瓶(白蓋)	含有微量依托咪酯、微量美托咪酯	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6
5	依托咪酯煙彈1個	含有依托咪酯	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7
6	依托咪酯煙彈1個	含有依托咪酯、微量異丙帕酯	115年度院安保字第126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8
7	香精2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
8	電子菸主機1支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
9	燒杯1個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3
10	湯匙1支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4
11	刮勺1支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5
12	分裝針筒1支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6
13	攪拌盆1個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案物品清單編號7
14	小漏斗1個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8
15	分裝空瓶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9
16	毒品吸食器1組(含玻璃球4顆)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0
17	電子磅秤1台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1
18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2
19	OPPO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3
20	空煙彈(含霧化器)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4
21	空煙彈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5
22	霧化器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6
23	分裝瓶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7
24	電子磅秤2台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8
25	夾鏈袋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19
26	塑膠滴管1支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0
27	不鏽鋼攪拌盆1個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1
28	不鏽鋼酒精燈座1個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2
29	氧化鈣1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3
30	乙醇稀釋劑1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4
31	甘油2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5
32	丙二醇1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案物品清單編號26
33	濃甘油1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續上頁)

01

			案物品清單編號27
34	已使用過電子煙彈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案物品清單編號28
35	霧化器底塞1批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案物品清單編號29
36	風味調和油18罐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案物品清單編號30
37	毒品吸食器1組	未檢驗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案物品清單編號31
38	菸草1包	含有尼古丁	115年度院保字第800號扣 案物品清單編號32